证券代码：300343　　证券简称：联创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投资概述

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南氟元素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氟元素投资”）合作，共同投资设立山东鸿氟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鸿氟低碳”、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9,000 万元，持有 90%股权；海南氟元素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1,000 万元，持有 10%股权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海南氟元素投资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洪国，董事长李洪鹏，总裁王宪东共同出资成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洪鹏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海南氟元素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000MAK3PQAU22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洪鹏

成立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出资额：300 万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5 层 1502-364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企业总部管理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咨询策划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

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出资结构

合伙人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李洪国	150.00	50%
李洪鹏	90.00	30%
王宪东	60.00	20%
合计	300.00	100%

（三）与本公司的关系

海南氟元素投资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洪国，董事长李洪鹏，总裁王宪东共同出资成立。

（四）经查询，海南氟元素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山东鸿氟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人民币

3、经营范围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涂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生物基材料制造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

4、出资方式及比例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,000.00	货币	90%
海南氟元素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000.00	货币	10%
合计	10,000.00		100%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，系交易各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原则协商确定，各方将按照合资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完成实缴出资。本次交易价格以各投资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额为定价依据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海南氟元素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1、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：山东鸿氟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

2、拟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

鸿氟低碳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9,000 万元，持有 90%股权；海南氟元素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1,000 万元，持有 10%股权。

3、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机构设置

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 1 人，由上市公司提名，经股东会选举产生。合资公司不设监事。设经理一人，由上市公司推荐，执行董事聘任。

4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，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，有利于实现经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，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本次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，尚需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，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此外，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，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了解合资公司的运作

情况，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，降低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交易外，公司未与该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